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由本公司董事方壽林先生、方國樑先生及方國忠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一間公司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乃經公平磋商議定，月租經參照獨立租金估值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方壽林先生、方國樑先生及方國忠先生，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4.6%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租賃協議下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每年租金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上市規則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

訂約方：

業主：壽林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租賃物業。

租戶：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乃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

位於香港青衣長達路 22-28 號之工廠大廈（『該大廈』）之地下1、2及3號單位、2樓全層、6樓全層、7樓部分及 8 樓全層（連平台及部份天台），總樓面面積約103,800平方呎。

租賃期：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月租：

每月應付租金658,538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所有開支），乃參照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其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作出之獨立租金估值而釐定。獨立租金估值乃經參考面積及地點均可作比較的物業之公開市值租金後釐定。

曾參與審批租賃協議之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依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實屬公平合理，而租賃協議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亦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利益。由於方壽林先生、方國樑先生與方國忠先生於租賃協議中有重大利益，彼等對有關董事會決議案均放棄表決。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業主與租戶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就以月租635,266港元租用該大廈內合共約113,800平方呎的若干物業所訂立之兩份現有租賃協議，均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九年年報內。

鑑於現有租賃協議行將屆滿，租戶與業主已同意就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物業將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佔用作行政辦公室及工業或貨倉用途。由於訂立租賃協議可避免對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造成不必要之不便及可節省搬遷費用，因此被視為對本集團有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業主乃一間由方壽林先生、方國樑先生與方國忠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方壽林先生、方國樑先生及方國忠先生，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4.6%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租賃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租賃協議租賃期內應付之每年租金為7,902,456港元。由於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每年租金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上市規則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租賃協議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條載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賬目內。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與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方壽林先生（主席）、雲維庸先生（首席執行官）、方國樑先生、方國忠先生、杜結威先生、徐達明博士與潘杏嬋小姐；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超凡先生、袁銘輝博士與姜永正博士。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